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

原告 吳尚鑑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被告 吳麗華

吳碧華

吳尚湧

郭淳頤律師即吳尚發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17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請求依附表二所示其與被告吳麗華等4人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被繼承人吳錦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，並主張依被繼承人吳錦澄85年3月2日過世時之85年土地公告現值核定交易價額，惟本院認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1日起訴，距被繼承人吳錦澄死亡時相隔多年，自應以該等土地113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方符合本件起訴時之市價。是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

01 8,194元 {計算式：〔(31+25+2+10+16+20+135+294)×6500
02 +165×8200〕×1/3×5/6=133萬8,194元}，有該等土地登記
03 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178元，惟
04 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
05 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07 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施盈宇

16 附表一：

17

編號	財產名稱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113年土地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00地號	31	1/3	6500
2	員笨小段988之3地號土地	25	同上。	同上。
3	員笨小段988之4地號土地	2	同上。	同上。
4	員笨小段988之5地號土地	10	同上。	同上。
5	員笨小段922之1地號土地	16	同上。	同上。
6	員笨小段1728之1地號土地	20	同上。	同上。
7	員笨小段1732之2地號土地	135	同上。	同上。
8	員笨小段1739之1地號土地	294	同上。	同上。
9	員笨小段1741地號土地	165	同上。	8200

01 附表二：

02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吳尚鑑	5/6。
2	吳麗華	0。
3	吳碧華	同上。
4	吳尚湧	同上。
5	郭淳頤即吳尚發 之遺產管理人	1/6。